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综合法律知识

考点全面覆盖 资深专家解析 临门一脚过关

翟继光 主编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丛书编委会 编审

2011

补充内容见立信会计出版社网站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综合法律知识

翟继光 主编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丛书编委会 编审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2011.综合法律知识/翟继光主编. —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2011.3

(“临门一脚”考试系列辅导丛书)

ISBN 978-7-5429-2832-0

I. ①全… II. ①翟… III. ①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②法律—中国—法律顾问—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6.5 ②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035190 号

策划编辑 蔡伟莉 赵新民
责任编辑 王微宇
封面设计 周崇文

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应试辅导及考点预测 综合法律知识(2011)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邮政编码 200235
电 话	(021)64411389	传 真 (021)64411325
网 址	www.lixinaph.com	E-mail lxaph@sh163.net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Tel: (021)64411071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常熟市梅李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印 张	14.75
字 数	466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2832-0/D
定 价	25.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FOREWORD 前言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建立一支素质较高、既懂法律又懂管理的企业法律顾问队伍,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自我生存和发展的能力,提高企业独立面向国内、国际市场的能力,为实现依法治企准备人才,为实现“依法治国,建立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奠定基础,我国自1998年开始举办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属于国家设定的从事企业法律事务工作的执业资格考试。凡全国统一考试合格者,由国家有关部门颁发《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证书》,具备从事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资格。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在全国范围内有效,表明具备了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水平和能力,单位可根据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等级的专业技术职务。

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分为4个科目:综合法律知识、民商与经济法律知识、企业管理知识、企业法律顾问实务。试题题型为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综合(案例)分析题,全部在答题卡上作答,由计算机阅卷。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办法。考试方法为笔试(闭卷)。参加“企业管理知识”科目考试的考生可带计算器(免套、非立式)。

为帮助考生顺利通过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由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著名辅导专家翟继光教授牵头,组织若干位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辅导专家共同编写了本套书,本套书按照4个考试科目分为4本,根据教材的章节顺序,分析每章的第一部分考试大纲和第二部分真题解析,预测每章的考点并针对该章节以及相关考点有针

对性地编写练习题,最后就本科目的考试出两套全真预测试卷。

本套书具有以下特点:第一,考点把握准确,本套书的作者是该考试第一线的教师,具有多年指导该考试的经验,对于历年真题有深入研究,可以准确把握未来年度的考点;第二,练习题模拟真题的程度高,本套书完全以真题的方式来设计练习题,可以达到以假乱真的程度,让考生在考前就真切地感受到考试的氛围,提高考生的考场应对能力;第三,第二部分真题解析切中要害,深入浅出,第二部分真题解析不仅告诉考生该题的正确答案,还告诉考生如何审题、如何答题,包括在没有准确记忆相关知识点的情况下,通过一定的答题技巧来猜题。

广大考生在使用本套书的过程中如有问题和建议可以发到本书主编翟继光教授的电子邮箱中:zhaijiguang2008@sina.com。预祝广大考生顺利通过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

本套书编写组

2011年3月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1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2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14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20
第二章 宪法	22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22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22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31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35
第三章 行政法	37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37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38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49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61
第四章 行政诉讼法	63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63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63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72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77
第五章 刑法	79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79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80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92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102
第六章	刑事诉讼法	104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104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104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113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124
第七章	资源环境与科技法	126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126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126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134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141
第八章	社会保障法	143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143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143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152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157
第九章	国际经济法律制度	159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159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160
第三部分	考点预测	170
第四部分	考点练习	183
《综合法律知识》全真预测试卷(一)		186
《综合法律知识》全真预测试卷(二)		193
《综合法律知识》全真预测试卷参考答案与试卷解析(一)		201
《综合法律知识》全真预测试卷参考答案与试卷解析(二)		207
2009 年度全国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考试真题解析		213

第一部分 考试大纲

第一节 法律概述

- 一、熟悉法、法律的概念
- 二、了解法律的基本特征
- 三、了解法律的作用
- 四、了解法律的分类

第二节 法律的要素

- 一、熟悉法律规范
- 二、了解法律原则
- 三、熟悉法律概念

第三节 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

- 一、熟悉法律渊源
- 二、熟悉法律体系
- 三、熟悉法律渊源和法律体系的联系与区别

第四节 法律制定

- 一、了解法律制定的概念和特点
- 二、了解我国法律制定的原则
- 三、熟悉我国的立法体制
- 四、熟悉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

第五节 法律实施

- 一、了解法律实施的概念和基本形式
- 二、熟悉法律适用
- 三、熟悉法律遵守
- 四、熟悉法律监督

第六节 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

- 一、熟悉法律解释
- 二、了解法律推理

第七节 法律关系

- 一、熟悉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 二、熟悉法律关系主体
- 三、熟悉法律关系客体
- 四、熟悉法律关系的内容
- 五、熟悉法律事实

第八节 法律责任和法律制裁

- 一、了解法律责任的概念、特点和分类

- 二、熟悉承担法律责任的原则
- 三、掌握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
- 四、了解法律制裁的概念和分类

第二部分 真题解析

一、单项选择题(每题1分。每题的备选项中,只有1个最符合题意)

【真题试题】(2008年单项选择第1题)

1. 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是法律的()作用。

- A. 指引 B. 评价 C. 预测 D. 教育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评价作用。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作用。法律通过评价作用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选择,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因此,法律是一种带有价值判断的行为规则,是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标准。在现实生活中,法律并非评价人的行为的唯一标准,道德规范、社团规章、乡规民俗等都在一定程度上对人们的行为有评价作用。但法律的评价作用有其自身的特点:一是法律以社会价值观念及价值观念体系为基础,以法律的规范性、普遍性、统一性、强制性和严格性的标准来评价人们行为,因而其评价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具有客观性;二是法律的评价标准相对于其他评价而言,是国家的一种最低要求。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8年单项选择第2题)

2. 下列关于法律规范的表述中,错误的是()。

- A.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
B. 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包括可为、应为和勿为三种模式
C. 法律规范中的假定包括行为主体的条件和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
D. 将法律规范的三个构成要素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的现象较为常见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及其结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假定又称为行为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部分,它把规范的作用与一定事实状态联系起来,指出在发生何种情况或具备何种条件时,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模式便生效,包括行为主体的条件和法律规则的适用条件。处理又称行为模式。根据行为要求的内容和性质不同,法律规范中的行为模式分为三种:可为模式、应为模式和勿为模式。在立法实践中,将一个逻辑性规范的三个构成因素规定在一个法律条文中的现象为数极少。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8年单项选择第3题)

3. 地方性法规和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如果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则应当报请()裁决。

- 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国家主席 D.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效力的裁决。《立法法》第85条规定:“法律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行政法规之间对同一事项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裁决。”第86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一)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二)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三)部

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8年单项选择第4题)

4. 无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的主体是()。

- A. 全国人大主席团
-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 C. 国务院各委员会
- D. 30 人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立法法》第12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列入会议议程。”第13条规定:“一个代表团或者三十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是否列入会议议程的意见,再决定是否列入会议议程。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时候,可以邀请提案人列席会议,发表意见。”国务院各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的内设机构无权以自己的名义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案。正确答案是C。

【真题试题】(2008年单项选择第5题)

5. 下列关于我国法律主体关系的表述,不正确的是()。

- A. 法律关系主体是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者
- B. 无国籍人不能成为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
- C. 国家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 D. 非法人团体可以成为法律关系的主体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关系主体。法律关系主体是指参加法律关系,即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公民、法人、社会组织和国家。我国法律关系的主体主要有:(1)自然人,包括我国公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2)法人,包括企业法人、国家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等。(3)非法人团体,如集团诉讼的当事人。(4)国家,国家是国际法、民法、行政法等法律关系的主体。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8年单项选择第6题)

6. 根据承担法律责任的身份和名义的不同,法律责任可以分为()。

- A. 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
- B. 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 C. 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
- D. 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违宪责任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责任的种类。根据不同标准可以将法律责任划分为不同的种类。根据违法的性质和危害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违宪法律责任;根据承担责任者主观上有无过错,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根据行为人实施违法行为时的身份和名义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根据承担责任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所谓职务责任是指行为人以公务的身份或名义进行活动而违法时,由其所属的机关和组织来承担的法律责任。所谓个人责任是指行为人以个人的身份或名义进行活动而违法时,由其个人来承担的法律责任。正确答案是A。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第1题)

7. 法律()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是否合法的作用。

- A. 指引作用
- B. 评价作用
- C. 预测作用
- D. 教育作用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规范作用。法律的作用是指法对社会生活的影响,包括法律调整的影响和法的思想影响。法律的作用可以分为法律的规范作用和法律的社会作用。法律的规范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对主体的意志行为发生影响,从而对主体的行为具有指引、评价、预测、强制和教育的作用。其中法律的评价作用是指法律作为一种行为规则,具有判断和衡量人们行为合法或不合法的作用。法律通过评价作用来影响人们的价值观念和是非选择,从而达到指引人们行为的效果。正确答案

是B。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第2题)

8. 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裁决。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 D. 国务院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的效力的裁决。《立法法》第86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1)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第3题)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案,要由()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案的通过。通过法律案,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表决来决定法律草案能否成为正式法律的活动。这是立法程序的第二阶段,也是立法程序中的重要一环,它决定着法律草案能否最终成为正式法律。根据《立法法》第22条和第40条的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法律案,是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法律案,由委员长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第4题)

10. 关于法规汇编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规汇编具有系统性
- B. 法规汇编不改变原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
- C. 法规汇编可以是官方的,也可以是民间的
- D. 法规汇编可以创造新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规汇编。法规汇编属于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方式之一,又称法律汇编,是指将规范性文件依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作出系统排列,汇编成册。其特点是:一是具有系统性,即根据不同的目的,可以按照时间顺序、部门法分类或法律、法规的效力等级等标准,将规范性文件汇编成一定的系统。二是不改变原有规范性文件的内容,不制定新的法律规范,因此不属于法的创制活动。三是法规汇编既可以是官方的,也可以是非官方的。所以D选项的说法是错误的。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7年单项选择第5题)

11. 双方当事人法律允许的范围协商同意的部分或全部免除法律责任属于()。

- A. 不诉免责
- B. 时效免责
- C. 补救免责
- D. 约定免责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即通常所说的免责。免责以存在法律责任为前提,是指虽然违法者事实上违反了法律,并且具备承担法律责任的条件,但是由于某些法律的规定,违法者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法律责任。在我国法律规定和实践中,免责的条件和情况主要有时效免责、不诉免责、自首和立功免责、补救免责和协议或约定免责。其中的约定免责即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协商同意的部分或全部地免除法律责任。这种免责仅适用于民事活动。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1题)

12.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的自治州条例报()。

- A. 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B. 省或自治区的人大常委会备案后生效
C. 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D. 国务院批准后生效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法律渊源;《立法法》关于法律、法规以及自治条例等不同法律渊源的生效要件的规定。《立法法》第66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正确答案是A。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3题)

13. 全国人大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令予以公布,主席令载明的事项不包括()。

- A. 法律的制定机关 B. 法律的通过日期 C. 法律的实施日期 D. 法律的效力范围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公布。《立法法》第23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第41条规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律由国家主席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第52条规定:“签署公布法律的主席令载明该法律的制定机关、通过和施行日期。法律的公布就是在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律用一定方式和形式公之于众。”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4题)

14. 国务院对行政法规所作的解释属广义的()。

- A. 司法解释 B. 立法解释 C. 行政解释 D. 政治解释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解释的种类。按照解释主体和法律效力的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正式解释和非正式解释两种。正式解释又称有权解释或者官方解释,是指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所作的有法律效力的解释。正式解释又可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解释。所谓行政解释就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处理其职权范围内的行政事务时,对具体应用法律的有关问题进行的解释。备选项中的政治解释属于干扰项,并不存在这种解释类型。正确答案是C。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5题)

15.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

- A. 决定适用部门规章
B. 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裁决
C. 提请全国人大裁决
D. 提请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裁决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的效力位阶;法的效力的裁决。《立法法》第86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1)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2)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3)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我国的各种法律渊源形成了一个由上至下、处于不同位阶、具有不同效力的体系。正确答案是B。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6题)

16. 在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立法活动的主要内容不包括()。

- A. 立法解释 B. 法的废止 C. 法的整理 D. 法律公布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制定的阶段。法律制定活动可以分为三个相互独立而又有联系的阶段,即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和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又可以称为法

律制定的后续阶段。而法律公布则属于法理制定的确立阶段。只有在法律已经确立后才涉及对之的完善。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7题)

17. 下列事项中,可以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授权国务院先行制定行政法规的是()。

- A. 犯罪与刑罚
- B. 司法制度
- C. 民事基本法律
- D.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

【真题解析】

本题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立法体制;各级机关的立法权限。《立法法》第8条下列事项只能制定法律:

(1) 国家主权的事项;(2)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产生、组织和职权;(3)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4) 犯罪和刑罚;(5) 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6) 对非国有财产的征收;(7) 民事基本制度;(8) 基本经济制度以及财政、税收、海关、金融和外贸的基本制度;(9) 诉讼和仲裁制度;(10) 必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法律的其他事项。《立法法》第9条规定:“本法第八条规定的事项尚未制定法律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权作出决定,授权国务院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对其中的部分事项先制定行政法规,但是有关犯罪和刑罚、对公民政治权利的剥夺和限制人身自由的强制措施和处罚、司法制度等事项除外。”正确答案是C。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8题)

18. 下列不同性质的法律中,属于公法的是()。

- A. 民法
- B. 证券法
- C. 行政法
- D. 婚姻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分类。从一定角度或者根据一定标准可以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其中公法与私法这对范畴就是这种分类的结果之一。一般认为,凡是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具有管理与服从的性质,以国家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的法律,即为公法。如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职权和职责的法律。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具有平等的性质,以地位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法律,即为私法。如规定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正确答案是C。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9题)

19. 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规范。

- A. 授权性、义务性和禁止性
- B. 刑事法律、行政法律和民事法律
- C. 确定性、准用性和委托性
- D. 强制性、义务性和任意性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的种类。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对法律规范进行不同的分类。按照法律规范本身的性质,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和权义复合性规范三类。不同类型的规范对于主体的要求不同。正确答案是A。

【真题试题】(2006年单项选择第10题)

20. 我国法律实践中,对法律适用的要求不包括()。

- A. 正确
- B. 及时
- C. 合理
- D. 民主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适用。在我国长期的法律实践中,概括出对法律适用的要求,即正确、合法、及时、合理和公正。这些要求与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密切相联系,是这一原则的体现。正确答案是D。

【真题试题】(2005年单项选择第1题)

21. 根据承担责任者主观上有无过错,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

- A. 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
- B. 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 C. 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
- D. 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责任的分类。法律根据不同的标准可以分为不同种类：(1) 根据违法的性质和危害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刑事法律责任、民事法律责任、行政法律责任和违宪法律责任。(2) 根据承担责任者主观上有无过错，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和公平责任。(3) 根据行为人为实施违法行为时的身份和名义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职务责任和个人责任。(4) 根据承担责任的内容的不同，可以将法律责任分为财产责任和非财产责任。正确答案是 A。

【真题试题】(2005 年单项选择第 2 题)

22. 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裁决。

- A. 国务院 B. 全国人大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D. 最高人民法院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的效力的裁决。《立法法》第 86 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时，由有关机关依照下列规定的权限作出裁决：(1) 同一机关制定的新的一般规定与旧的特别规定不一致时，由制定机关裁决；(2) 地方性法规与部门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国务院提出意见，国务院认为应当适用地方性法规的，应当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认为应当适用部门规章的，应当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3) 部门规章之间、部门规章与地方政府规章之间对同一事项的规定不一致时，由国务院裁决。根据授权制定的法规与法律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正确答案是 A。

【真题试题】(2005 年单项选择第 3 题)

23. 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称为()。

- A. 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 B. 行政法规
C. 部门规章 D. 行政规章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渊源的总类。行政法规是由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有关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其法律效力和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正确答案是 B。

【真题试题】(2005 年单项选择第 4 题)

24. 特别行政区有关机关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规范，不得与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相抵触，并且应当报()。

- A. 全国人大批准 B. 全国人大备案
C. 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D.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批准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渊源的种类。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适用于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分为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和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法。特别行政区的自治法是指由特别行政区的有关机关制定和认可的法律规范的总称。这类法律不得与特别行政区的基本法相抵触，并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 17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享有立法权。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须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备案不影响该法律的生效。”正确答案是 C。

【真题试题】(2005 年单项选择第 5 题)

25. 在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立法活动的主要内容不包括()。

- A. 立法解释 B. 法的废止 C. 法的整理 D. 法律公布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制定的阶段。法律制定活动基本上可以分为三个相互独立而又有联系的阶段，即法律制定的准备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和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法律制定的确立阶段又可称为法律制定的通过阶段，这一阶段中，各种立法活动主要是围绕着有关的四个程序进行的：法律案的提出；法律案的审议和讨论；法律案的表决；法律的公布。而法律制定的完善阶段又可称为法律制定的后续阶段，

是法律已经公布以后的事情,只有经过公布出来的法律才存在对之进行完善的问题。正确答案是 D。

【真题试题】(2005 年单项选择第 6 题)

26. 以下选项中,()属于我国法律体系的基本法律部门。

- A. 行政法 B. 合同法 C. 仲裁法 D. 民事诉讼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法律体系。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可以划分为九大基本的法律部门,包括宪法部门、行政法部门、刑法部门、民商法部门、经济法部门、环境与资源保护法部门、劳动与社会保障法部门、军事法部门、程序法部门。不同法律部门之间又有具体的法律。正确答案是 A。

【真题试题】(2005 年单项选择第 7 题)

27. 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在逻辑上周延的规范,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组成,即()。

- A. 行为、处理和制裁 B. 假定、处理和执行
C. 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后果 D. 条件、行为模式和法律裁决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的结构。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包括三个要素:(1)假定又称行为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部分。(2)处理,又称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为主体规定的具体行为模式,即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责任。(3)制裁,又称法律后果,制裁是法律规范中规定主体的行为违反法律要求时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或引起何种国家强制措施的部分。这里的制裁区别于法律裁决。正确答案是 C。

【真题试题】(2005 年单项选择第 8 题)

28.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或其他正当理由耽误期限,在障碍消除后的十日内,可以申请顺延期限,是否准许,由人民法院决定。”这一规定属于()。

- A. 情况性规范 B. 非确定性规范 C. 强行性规范 D. 准用性规范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的种类。按照法律规范的确定性程度,可以将法律规范分为确定性规范和非确定性规范。确定性规范有绝对确定性规范和相对确定性规范之分。相对确定性规范又分为必择其一的规范、任选的规范和情况性规范三种。准用性规范也属于确定性规范的一种。而非确定性规范则主要是指委任性规范。正确答案是 A。

【真题试题】(2005 年单项选择第 9 题)

29. 现行宪法规定,有权制定基本法律的国家机关是()。

- A. 全国人大 B. 全国人大常委会 C.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 D.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的立法体制。《立法法》第 7 条规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正确答案是 A。

【真题试题】(2005 年单项选择第 11 题)

30. 我国宪法的修改,须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通过。

- A. 全体代表的 1/2 以上的多数 B. 全体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
C. 到会代表的 1/2 以上的多数 D. 到会代表的 2/3 以上的多数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宪法》第 64 条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

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正确答案是B。

二、多项选择题(每题2分。每题的备选项中,有2个或2个以上符合题意,至少有1个错项。错选,本题不得分;少选,所选的每个选项得0.5分)

【真题试题】(2008年多项选择第41题)

1. 下列关于法的概念与特征的表述,错误的是()。
- A. 法的内容是由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
B. 法确认、保护和发展对全社会有利的社会秩序和社会关系
C. 广义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泛指国家的全部规范性文件
D. 狭义的法律包括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法律的概念。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称。法的内容是由该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社会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从形式上,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即指“法”的整体,泛指国家的全部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仅指法的一种表现形式,即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狭义上的法律既不包括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也不包括地方各级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我国,狭义上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正确答案是BD。

【真题试题】(2008年多项选择第42题)

2. 我国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方式包括()。
- A. 法规汇编 B. 法律整理 C. 法典编纂 D. 法规清理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规范性文件的系统化是指采用一定方式,对已经制定、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进行归类、整理,集中起来作出系统的排列,以便于实施的活动。规范性文件系统化的方式主要有:(1)法规汇编,又称法律汇编,是指将规范性文件依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作出系统排列,汇编成册。(2)法典编纂,是指对于规定于不同规范性文件中而同属于某一部门法的现行法律规范,进行审查、修改和补充,编制具有特定结构的、统一的部门法典的活动。(3)法规清理,是指有关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方法,对一定范围内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确定它们是否继续适用或者是否需要修改、补充、废止的专门活动。正确答案是ACD。

【真题试题】(2008年多项选择第43题)

3. 按照法律解释的尺度不同,法律解释可以分为()。
- A. 字面解释 B. 系统解释 C. 扩大解释 D. 缩小解释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解释的种类。按照法律解释的尺度不同,可以将法律解释分为:(1)字面解释,是指严格按照法律规范的字面含义所进行的解释,既不扩大也不缩小。(2)限制解释,是指为了符合立法原意,对法律规范作出窄于其字面含义的解释。(3)扩充解释,是指当法律规范的字面含义比立法原意狭窄时,为了符合立法原意,对法律规范作出较字面含义范围宽泛的解释。按照法律解释的方法不同,可以将法律解释分为语法解释、系统解释、历史解释和逻辑解释。正确答案是ACD。

【真题试题】(2008年多项选择第44题)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案时需要听取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的报告。
- A. 初步说明 B. 修改情况 C. 主要内容 D. 审议结果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我国法律制定的程序。《立法法》第27条规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一般应当经三次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后再交付表决。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一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

议上听取提案人的说明,由分组会议进行初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二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修改情况和主要问题的汇报,由分组会议进一步审议。常务委员会会议第三次审议法律案,在全体会议上听取法律委员会关于法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由分组会议对法律草案修改稿进行审议。常务委员会审议法律案时,根据需要,可以召开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对法律草案中的主要问题进行讨论。”正确答案是BCD。

【真题试题】(2007年多项选择第41题)

5. 依据法律的分类,我国的刑法属于()。

- A. 成文法 B. 实体法 C. 普通法 D. 私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的分类。法律的分类是指从一定角度或根据一定标准将法律规范或法律制度划分为若干不同的种类。根据法律的外部形式和结构等方面的特点进行的分类有:(1)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成文法是指由特定国家机关制定颁布、以不同效力等级的规范性文件形式表现出来的法,故又称“制定法”;不成文法是由国家机关以一定形式认可其法律效力,但不表现为成文的规范性文件形式的法,一般指习惯法。因此我国刑法应当属于成文法。(2)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主要是规定和确认的人们的权利和义务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权和职责的法律,通常表现为民法、刑法、行政法等;程序法主要是规定保证实体权利和义务得以实现或职权和职责得以履行的法律通常表现为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等。(3)根本法和普通法。在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根本法是指宪法,其国家法律体系中享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法律效力宪法的内容和制定、修改的程序都不同于其他法律;普通法是指宪法以外的其他法律,普通法的内容一般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如民法、刑法等。(4)公法与私法。一般认为凡是以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为目的、具有管理与服从的性质,以国家或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一方或双方的法律即为公法,如刑法;而凡是以保护私人利益为目的、具有平等的性质,以地位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为法律关系主体双方的法律即为私法,最典型的的就是民法。正确答案是ABC。

【真题试题】(2007年多项选择第42题)

6. 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要素组成。

- A. 行为条件 B. 行为模式 C. 行为分析 D. 法律后果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规范的结构。法律规范是一种特殊的,在逻辑上周全的规范,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在结构上由三个要素组成,即“假定”、“处理”和“制裁”。(1)假定,又称行为条件,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适用该规范的条件部分,它把规范的作用与一定事实状态联系起来,指出在发生何种情况或具备何种条件时,法律规范中规定的行为模式便生效。(2)处理,又称行为模式,是指法律规范中为主体规定的具体行为模式,即权利和义务、权力和责任,它指明人们可以做什么,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以此指导和衡量主体行为,包括作为和不作为。(3)制裁,又称法律后果,制裁是法律规范中规定主体的行为违反法律要求时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或引起何种国家强制措施的部分。正确答案是ABD。

【真题试题】(2007年多项选择第43题)

7. 下列关于法律规范体系概念的表述,正确的是()。

- A. 法律体系的形成是立法活动与法学研究的共同产物
B. 法律体系中的法律是指现行法
C. 构成法律体系的基本单位是法律部门
D. 法律体系中包括国际法

【真题解析】

本题所考查的考点是法律体系的概念。法律体系是指一个国家全部现行法律规范在分类组合为不同的法律部门的基础上构成的有机联系的整体。法律体系的概念有以下几层含义:首先,法律体系是一国全部国内现行法构成的整体。法律体系包括的法律是一个国家的国内法,不包括外国法和国际法,是一个国家全部的现行法,不论法律新旧大小,只要是现行有效的,都被纳入法律体系中来;其次,法律体系的